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高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或其他透過其銷售或轉讓的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8)

建議重選董事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於大會或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遭撤銷。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提名董事重選連任	3
一般授權	4
購回授權	4
發行授權	4
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	4
推薦意見	5
一般資料	5
附錄一 – 擬重選連任董事之詳情	6
附錄二 – 說明文件	8
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將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批准該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將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藉以於聯合交易所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批准該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本公司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合交易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及「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及
「%」	指	百分比。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8)

執行董事：

彭德忠先生(主席)

何慧餘先生(副主席)

John Cyril Fletcher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國根先生

陳逸昕先生

盧葉堂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5608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下述各項將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之事宜之資料，包括：

- (a) 重選連任之董事；及
- (b) 建議批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提名董事重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及(2)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席告退。因此，何慧餘先生及俞國根先生將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將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其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根據上市規則之條款及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該等一般授權將於應屆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藉以批准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內容有關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其條款載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於截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合交易所購回其本身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該授權於股東大會撤銷或修訂當日；及(iii)根據法例或公司細則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購回授權之相關資料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發行授權

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更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以及將相當於本公司於授出購回授權後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之任何股份，加入將授予董事之發行授權內。

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

本通函隨附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能否出席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

董事會函件

26樓。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點票方式進行。因此，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要求就提呈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每項決議案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上述建議，包括重選董事、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等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一般資料

本通函附錄載有其他資料，敬希垂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彭德忠
謹啟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連任董事之資料如下：

1. **何慧餘先生**，54歲，本公司副主席及公司秘書，同時亦為本集團之財務董事，負責本集團之財務、會計、資訊科技發展、法律及企業事項等業務。何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管理學會會員、香港電腦學會會員及香港資訊財務師協會創辦人及永遠名譽會長。彼擁有逾29年財務、會計、電腦、投資以及項目發展經驗。何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加入高力金屬實業有限公司。

自一九九六年起，何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2,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

何先生與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指定服務任期，惟彼須遵照公司細則有關董事輪席告退及重選之相關規定。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何先生收取2,803,840港元之酬金，乃根據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業績及現時市況而釐定。

除上述者外，何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除上文所披露之事宜外，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2. **俞國根先生**，54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俞先生為澳洲執業會計師事務所STEPHEN K K YU & CO之負責人，持有新南威爾斯大學商業學士學位。彼擁有逾29年澳洲、香港及中國等地稅務顧問經驗。

自一九九七年起，俞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俞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俞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股份權益。

俞先生與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指定服務任期，惟彼須遵照公司細則有關董事輪席告退及重選之相關規定。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俞先生收取118,000港元之酬金，乃參照市場上其他於聯合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金基準而釐定。

除上述者外，俞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除上文所披露之事宜外，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本公司董事認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再無任何其他有關重選連任董事之事宜須獲股東垂注，亦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本附錄乃為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文件。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載有有關以聯合交易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合交易所購回本身股份之監管條文，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證券之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合交易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所有購回股份之建議，必須事先獲股東以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特定批准之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批准。

(b) 資金來源

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以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之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撥付。公司不可在聯合交易所以外之現金以外之代價或根據聯合交易所之交易規則以外之結算方式購回本身股份。本公司在購回其任何股份時，資金僅可由所購回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可動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收益支付。購回股份時，須支付之任何超逾將予購回股份面值之溢價款項，僅可在贖回股份前由本公司可動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支付。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各董事相信，購回授權所提供之靈活性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購回股份只有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可能會提升本公司及其資產之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會動用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

根據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本公司目前財務狀況，於建議購回期間內隨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資本負債情況造成不利影響(相對最近公佈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而言)。倘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情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時，則本公司不會在此等情況下作出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份為561,922,500股。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購回最多不超過56,192,25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惟可購回股份數目須就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間止所發行或註銷之購回股份予以調整。

4. 一般事項

董事或(就其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之聯繫人士目前一概無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合交易所承諾，只要有關規例適用，彼等僅會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作出購回。

倘若一名股東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導致其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權益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某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因公司購回股份而被視作取得或合併對公司之控制權，及因而必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彭德忠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343,571,20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14%。按有關股權計算，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一切權力購回股份，則彭德忠先生之權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94%。董事認為，有關增加將不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已發行股本減至少於25%（或聯合交易所規定之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

並無任何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5.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合交易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	0.300	0.205
五月	0.355	0.260
六月	0.330	0.275
七月	0.320	0.275
八月	0.390	0.300
九月	0.355	0.285
十月	0.365	0.305
十一月	0.440	0.310
十二月	0.450	0.350
二零一零年		
一月	0.435	0.370
二月	0.420	0.395
三月	0.490	0.40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600	0.460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在聯合交易所購回其股份如下：

購回日期	股份數目	每股已付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50,000	0.385	0.385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150,000	0.390	0.375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100,000	0.395	0.38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1,720,000	0.405	0.395
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	700,000	0.400	0.4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70,000	0.410	0.410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	150,000	0.405	0.405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	190,000	0.410	0.410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	1,520,000	0.410	0.405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	300,000	0.410	0.410
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	100,000	0.410	0.410
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	200,000	0.410	0.410
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	190,000	0.410	0.410
	<u>5,440,000</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合交易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其任何股份。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高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末期股息；
3. (a) 重選以下董事：
 - (i) 何慧餘先生；及
 - (ii) 俞國根先生；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c) 授權董事會委任新增董事並確立董事人數上限；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依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合交易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合交易所就此方面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文(a)段所賦予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較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時。」；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包括訂立及授出將會或可能於有關期間內或其後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依據上文(a)段所批准予以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處理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惟根據下述配發者除外：
 - (i) 配售新股，即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任(倘適用)後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 (ii) 根據經聯合交易所核准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發行股份或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
 - (iii)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票據而行使其所附之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或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而推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較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時。」；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第5及6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依據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一般授權，致使本公司董事可根據此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本面值，加以相等於本公司依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

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何慧餘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560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過一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就該等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概不予計算在內。
3. 依據其上印列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核實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遭撤銷。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如欲符合資格獲派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本公司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適用之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點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6條，要求就提呈於大會表決之每項決議案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